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81,892.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60,654.1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894,689.2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为了回报投资者，结合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6,062,273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4,142,900 股后的股份数 341,919,373 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383,874.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58.86%，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8.64%。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理，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